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96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HOANG VAN MANH即黃文孟

受 裁定人

即 被 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招儀

上列當事人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

01 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2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
03 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
05 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
06 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
07 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依該條項之文義，凡依
08 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法院皆須依職權
09 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並不以「法院未於訴訟
10 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為限，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
11 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
12 人，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3 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4 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15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
16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29號裁定准
17 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17號裁判，
18 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原告負擔2%，
19 餘由被告負擔」而告確定。依上意旨，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
20 審裁判費1,500元（計算式：1,500元 $\times$ 2/100），原告應向本
21 院繳納30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470元（計算式：1,500元
22 一30元），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